

東方文化雙語中小學設校基金

基金認購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「立約人」）同意與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（以下簡稱「貴會」）簽訂東方文化雙語中小學設校基金（以下簡稱「設校基金」）契約書，並願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設校基金運用

（一）「立約人」同意認購「貴會」之「設校基金」，以利進行建校之工作。

二、認購基數

（一）「立約人」同意「設校基金」的每單位基數為壹萬美元。

（二）「立約人」同意認購「設校基金」期間由匯款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（三）「立約人」同意認購「設校基金」為_____單位。

（四）「立約人」同意將「設校基金」_____單位乘以壹萬美元，
總共：_____美元匯入「貴會」設於台灣的銀行帳戶內。

三、計息及給息

（一）採取存本取息（年息固定 1.5%）的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由基金匯入當日起，單利計息，利息計算方式為：

$$10000 \text{ 美元} \times \text{認購基數} \times 0.015 / 12 = 12.5 \text{ 美元/月}$$

$$12.5 \text{ 美元} \times \text{月數} = \text{利息}$$

（月數由基金匯入當日起計算至利息結算日，不足月部份，依日計算）

（三）利息支付方式為每年分兩次（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）將利息存入「立約人」的台灣帳戶內。

（三）「立約人」的台灣帳戶為_____銀行_____帳戶。

四、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之禁止

「設校基金」不得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。

五、解約及終止

- (一) 「立約人」應提前三個月通知「貴會」，以利「貴會」進行資金調度工作。
- (二) 存期不滿6個月解約者，不予計息。
- (三) 「設校基金」解約時，以轉帳方式直接存入「立約人」的台灣帳戶內。

六、本約定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外，「貴會」得將修訂內容於網際網路公告並以E-mail通知。

此致

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

立契約書人_____

(印鑑/簽章)